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49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张宏超，男，1988年8月出生，现任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添橙）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张宏超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64号），张宏超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添橙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推介材料存在误导性陈述。上海添橙制作的添橙天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材料中关于投资经理陈元的历史业绩、管理规模与实际不符。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是未合理审慎确认合格投资者。添橙新三板定增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证明文件为法定代表人收入证明，未见公司资产证明。上海添

橙认定添橙创新交易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新交易二号）的投资者范某为合格投资者，未见范某的收入证明等文件。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符合规定。添橙新三板定增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卜某、王某、张某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分别为 C3、C4、C4,但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为 R5,除风险等级不匹配外，上海添橙未提交在投资者适当性不匹配时销售基金应当额外追加的其他材料。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是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创新交易二号的主要投资标的为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上海添橙的法定代表人张宏超成为该公司的董事。2017年11月，创新交易二号认购该公司发行的765万元股票。2018年5月，上海添橙的股东及创新交易二号的基金经理姚某被披露为该公司的股东。根据创新交易二号基金合同约定，上海添橙应当向投资者披露上述情况。但检查中，机构未提供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是违反合同约定投资运作。添橙冷手量化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4月末和5月末估值表显示，基金资产总值与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超过200%，上海添橙未在基金合同约定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的规定。

六是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的业务。2022年至2023年上海添橙与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某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企业管理服务协议》《项目投资引资服务协议》《招商引资服务协议》，向上述三家机构提供咨询或投资引资服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管理人情况说明、募集推介材料、基金合同、投资决策文件、相关协议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经查，张宏超自2017年4月至今任上海添橙法定代表人，应当为机构全部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张宏超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1月14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